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以及2023年任期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汤云为先生、储一昀先生、钟依华先生、仓勇涛先生、黄江东先生、郭薇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资料，前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